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上接C7版) and details of the issuer, including company name, address, and share informa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Date) and 发行安排 (Issuance Arrangements), detailing the timeline from T-6 to T+4.

注: (一)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二)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150.833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603.3335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07.5416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7.541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7.8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2.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50.833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56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1,651.1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10,576.7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1,074.43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7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7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7.5416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7月25日(T+1日)在《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除:拟申购价格为66.9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不含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6.9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3年7月18日14:10:02-90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0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4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313,850万股的1.007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0家,配售对象为7,61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36.70元/股-66.9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4,270,41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776.8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型 (Type), 报价中位数(元/股) (Bid Median),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Bid Weighted Average). Lists various investor categories and their bid statistics.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率、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5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3.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1.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6.5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97个配售对象申购报价低于56.56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037,35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6,02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3,233,06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102.28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录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凯生物科技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3年7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89倍。

截至2023年7月1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证券代码 (Securities Code), 证券简称 (Securities Name),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Share Price),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EPS),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EPS),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PE),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PE).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financial metrics.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1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6.5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1.73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5.98倍,超出幅度约为22.12%;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3.89倍,超出幅度约为32.8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6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家数为6,021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量为3,233,0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参与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6.5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7月2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7月14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7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7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年7月26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下转 C9版)